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
承辦人：吳淑惠

電話：05-2254321轉367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wurosa55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553385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要點.pdf、申請書.ods、學生名冊115-1.odt (115ED34748_1_17145915960.pdf、115ED34748_2_17145915960.ods、115ED34748_3_17145915960.odt)

主旨：澎湖縣政府115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及申請書各1份，請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澎湖縣政府115年9月15日府教國字第11509060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5年10月15日（星期四）止受理申請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如申請截止日適逢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。
- 三、本項獎學金申請需由肄業學校初審合格後，併同清寒（低收、中低收及清寒證明）文件彙集造冊（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）免備文掛號寄至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彙辦（地址：880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）。
- 四、如有未合規定者（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審核、逾期），概不予審核。
- 五、專科學校務必註明二年制、三年制或五年制。

國立嘉義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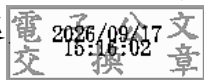


六、申請結果錄取者將另函通知錄取學生領取獎學金，並公布於該府教育處網站；本獎學金不論錄取與否，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。

七、相關書表格式請逕至該府教育處網站：<http://www.phc.edu.tw>最新消息公告項下（115.9.16公告）下載相關資料，申請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嘉義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